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绸都实验初级中学一期（1-3教学楼、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内装饰分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吴江区盛泽镇南二环南侧
发包人名称	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沈金根13390860861
合同价格	1850.68万元
开工日期	2017/2/6 0:00:00
竣工日期	2017/7/3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徐州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吴江市点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的苏州市吴江区绸都实验初级中学一期
(1-3 教学楼、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内
装饰分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前到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装饰、装修	规模	
中标价	1850.68 万元	下浮率	
中标工期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7-02-06~2017-07-31	日历天	176 天
中标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徐州		
备注: 项目经理:徐州 注册编号: 苏 131091000764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沈金根

2017 年 02 月 03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合格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2017年02月13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2017年02月06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4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02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江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吴江区桃源镇胥云社区胥云路88号

住所： 吴江市松陵镇交通南路2351号

法定代表人： 沈金根

法定代表人： 李金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2-6348371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2-6349285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215235

邮政编码： 215200



1 591927 12428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10ca0aaa-017f-4046-ac24-04d0fa316f8b

承包人(全称): 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吴江市点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实验中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绸都实验初级中学一期(1-3教学楼、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内装饰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南二环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内装饰工程

X

X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捌佰伍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

小写: 18,506,800.00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7年02月06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7年07月31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7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锦都实验初级中学一期(1-3教学楼、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实验中学				监理单位	江苏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总包: 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吴江市点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新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2617	㎡	工程造价	1850.68	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17年02月06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部分(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安全和功能的检查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郭军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签字): 傅州 (公章) 林李印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612280201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实验中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贝新华

工程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湖都实验初级中学一期（1-3 教学楼、建设地点：盛泽

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3 教学楼	10618.80	10618.80		4	
4#教育用房	7197.00	7197.00		5	
食堂、宿舍	4508.84	4508.84		4	
水泵房、配电间	266.88	58.90	207.98	1	1
门卫	26.27	26.27		1	
总建筑面积：22617.79 地上建筑面积：22409.81 地下建筑面积：207.98					
备注：					



日期：2016-12-28
(盖章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E120160670
3205842016122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2 月 8 日

119 0029003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实验中学		
工程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实验中学(1)教学楼、综合楼、宿舍、食堂、体育馆、报告厅		
建设地址	盛泽		
建设规模	22617.79	合同价格	40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新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成红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国栋	总监理工程师	洪定玉
合同工期	234 天		
备注	建字第320584201602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号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002875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保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系统中提交了苏州市吴江区綢都实验初级中学一期（1-3 教学楼、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内装饰分包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以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吴江市点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http://www.wjgggzy.com/wjzx/HuiYuanInfoMis2/BackEnd/FrameAll.aspx?DanWeiType=13&DanWeiGuid=5270c3a4-d028-4e3f-a474-491b058c745d>

以下为场内项目详细业绩

当前位置: 业绩列表

打开列表 查找

http://www.wjgggzy.com/RowGuid=3b59fb54-0c84-4944-be7c-8604f174ef4e&ViewType=2&DanWeiType=13& - Windows Internet Explo...

当前位置: 查看业绩

工程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实验小学一期(1-3教学楼、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	中标时间	2016/12/12
工程地点	吴江巨盛泽锦南二环南侧	中标金额	4000.00万元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实验中学	是否按时结算工程款	
负责人姓名	未申报	工程状态	中标工程
建筑面积	本	招标建筑面积	22617.79平方米
招标建筑面积	平方米	标段地上层数	层
标段地下层数	层	标段层数	半
物业类型		楼层分类	低层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框混结构

以下为单位收款记录

收款名称	收款类别	收款日期
收款工程		
收款部门		

说明

业绩扫描详情 收款扫描详情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	查看
11935.09万元	杨玉梅	查看
4000.00万元	李国栋	查看

苏州市点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当前的安全设置使计算机面临风险。 恢复设置(F) 设置(S)

http://www.szjsj.gov.cn/zhcxdetail/urclInfo_HTBADetail.html?pagelink=http://jzgc.szjsj.gov.cn/SZConsCreditWebSitePage/Module_Xmxx/Htba_View.aspx?id=02075f92-4ce1-4447-911f-8c1548c9593a

当前位置: 首页 > 综合查询 > 合同备案详情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塘桥实验小学初级中学一期(1-3教学楼、4#教育用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配电间、门卫)		
项目经理	徐州	项目属地	吴江区
建设单位	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	71861962X
施工单位	吴江市点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码	71495724-2
承包性质	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南二环路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价(元)	1850680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02-06	计划竣工时间	2017-07-31
备案日期	2017-06-27		

